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，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： (一)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：包括生活費、交通費、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，並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報支。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，以核定金額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 (二)實驗費：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(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)。 (三)研習人員之公費：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，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<u>五</u>十萬元。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	六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，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： (一)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：包括生活費、交通費、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，並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報支。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，以核定金額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 (二)實驗費：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(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)。 (三)研習人員之公費：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，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。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	一、參考主要國外研究機構關於博士後研究人員最低薪資標準，爰修正第三款補助公費之額度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
研習人員，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、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。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。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，經使用後，若不敷使用，因研究計畫需要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，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，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。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，不得流用，應全數繳還。	研習人員，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、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。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。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，經使用後，若不敷使用，因研究計畫需要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，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，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。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，不得流用，應全數繳還。	
---	---	--